



德班审查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日内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德班审查会议
第一届会议第 PC.1/10 号决定(A/62/375)
拟定的发给会员国的调查表

关于调查表的解释性说明

1. 根据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第 PC.1/10 号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定了下文所附的调查表，调查表的目的是便利德班审查进程。

2. 本调查表目的是从各国政府获得资料，它包含了六个核心问题，这些问题是根据筹备委员会第 PC.1/13 号决定所载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而设计的。

3. 本调查表附件的目的是使各国政府能够描述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平权行动措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创立政府机构以及/或提高认识的活动。

核心问题

问题 1：你能评估贵国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情况吗？

问题 2：你能评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贵国的表现以及为消除这些现象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吗？

问题 3：请说明为惩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从而促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主动行动。

问题 4：贵国政府如何评估现有的德班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有关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如何提高其有效性？

问题 5：为批准和/或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适当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贵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步骤？

问题 6：请列出并分享贵国在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做斗争方面所达成的良好做法。

附 件

为在国家一级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而采取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1.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禁止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保障每个人不受区别地平等享受各种人权的权利，特别是下面所列各项权利：

- (a) 在法庭上以及所有其他司法机构面前享受平等待遇；
- (b) 平等地享受人身安全和国家保护的权力，不受暴力或人身伤害，不论是政府官员还是任何个人群体或机构造成的伤害；
- (c) 参加政治生活的平等权利；
- (d) 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平等权利；
- (e) 同工同酬的平等权利；
- (f) 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
- (g) 获得能够得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的平等权利；获得优质的公共卫生、医疗、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权利；
- (h) 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的平等权利；
- (i) 平等参与文化生活；以及
- (j) 获得职位或担任公职的平等权利。

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而采取的立法、司法、管理、行政及其他措施，以进行预防和保护

2. 贵国政府有没有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通过并实施或加强任何国内立法和/或行政措施，明确并具体地惩治种族主义，并禁止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无论是直接措施还是间接措施，确保贵国政府的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或确保有可能导致这种形式的歧视的国内立法和行政规定得到修正？

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决策

3. 请指出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贵国政府的政治和法律体系充分反映贵国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并改善民主制度，使民主制度具有充分的参与性。

建立并加强独立的专门国家机构和调解

4. 贵国政府是否建立或加强负责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是否审查和/或强化其效能？贵国政府是否向这些机构提供了进行调查、研究、教育和宣传活动所需要的权限和能力，从而打击这些现象？请说明这些机构的具体任务。

政策、做法和战略

注重行动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确保实现不歧视的平权行动

5. 贵国政府是否设立和或/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多样化、平等、公平、社会正义、机会平等和人人参与？请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这种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说明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或是否考虑采取其他行动？

6. 贵国政府是否建立国家方案，包括平权措施或其他积极措施，促使遭受种族歧视之害或可能遭受其害的个人和群体获得社会服务、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等？

7. 贵国政府是否通过或加强了用于消除贫困、欠发展、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的国家方案，同时考虑到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的需要？

8. 采取了哪些步骤，来解决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渊源以及出于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产生的多重歧视问题？

9.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同对妇女和女童的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确保在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和贵国国家行动计划时将种族/性别分析纳入其中？

数据收集和分类以及研究

10. 贵国政府是否按各项经济和社会指标在国家一级收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的情况统计资料，以便监测边缘群体的境况，评价立法，拟定发展政策？

教育和提高认识

11. 请说明贵国政府以何种方式努力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之害的认识并促进接受、容忍和文化多样性等价值的推广。在这方面，这些措施在教学和反种族主义教育等领域效果如何，包括为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所有形式的相关不容忍做斗争而开展的面向年青人的计划、文化、信息、媒体活动和体育活动？

12.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并包含性别敏感的人权培训，特别是面向公共官员，包括司法裁判人员、执法人员、负责劳动教养、监狱和治安的人员、以及医务、学校、移民和边防官员？

信息、通信和媒介，包括新技术

13. 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同时，采取了哪些步骤，宣布一切种族暴力行为或煽动种族暴力行为以及散布种族优越或仇恨等想法的行为，特别是通过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进行的这些行为，依法应受惩罚？

批准并有效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和非歧视法律文书

14. 如果贵国尚未参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德班行动纲领》第 77 和 78 段所列的任何其他国际文书，请说明：

(a) 贵国可能出于哪些考虑而未批准或加强这些文书？

(b) 为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已经采取或正在计划采取哪些步骤？

15. 如果贵国尚未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作出宣布，请说明可能出于哪些考虑而未作出这种宣布？

加强与公民社会的伙伴关系

16. 已采取哪些步骤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公民社会行为者的合作与伙伴关系，以利用他们在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做斗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

在国家一级提供有效的补救、援助、纠正和其他措施

17. 现有哪些措施可以调查并起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非法行为，并同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做斗争？

18. 对遭受任何种族歧视行为、其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存在哪些司法补救和其他补救，有何证据说明这些补救是有效并充分的？

19. 贵国政府是否已经采取任何措施，消除通常称之为“种族画像”的做法，即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在任何程度上只根据种族、肤色、族裔或原国籍或民族出身来对人们进行调查或确定一个人是否从事犯罪活动的做法？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非洲人后裔

20. 贵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参与社会的发展？

21. 贵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为了非洲人后裔而对保健系统、公共卫生教育、电力、饮用水和环境管理以及其他平权行动或其他主动行动进行了更多的投资？

土著人民

22. 贵国政府采取了哪些宪法、行政、立法、司法和其他措施，保障土著人民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修正国家宪法、法律、法律制度和政策，以便遵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规范和标准？

23. 贵国政府是否采取任何措施，确保在制订直接影响他们的政策和措施时与土著人民进行磋商？

移 民

24. 贵国政府是否对那些有可能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移民法律、政策和做法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从而消除针对移民的一切歧视性政策和做法？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

25. 贵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遵守了其按照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律所规定的与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义务？

其他受害者

26. 采取了哪些步骤，保障少数群体，例如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的权利使他们能够享受自己的文化、承认信仰或践行自己的宗教，使用自己的语言，并有效地参与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便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27. 是否采取措施对付反犹太主义、反阿拉伯主义和仇视伊斯兰心理以及由于针对这些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而出现的其他运动？

28. 贵国政府是否已经设计、实施和加强预防、惩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贩卖女童的行为？

-- -- -- -- --